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5]5-1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鸿康昊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赤霉烯酮脱毒剂及呕吐毒素脱毒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和徐疃路8号801,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赤霉烯酮脱毒剂及呕吐毒素脱毒剂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m²,建筑面积约4000m²。项目投产后年可生产赤霉烯酮脱毒剂1万吨、呕吐毒素脱毒剂1万吨,均用作猪牛羊等牲畜用饲料的添加剂。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各项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项目投料、打包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粉碎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汇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884t/a,按照颗粒物等量替代要求,所需颗粒物总量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项目关停产生的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回用于生产;企业应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严格杜绝“跑、冒、漏、滴”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人

